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 (2025年第2623号)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16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2025年第31期),涉及东莞市大岭山炽成腊味店,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东莞市大岭山炽成腊味店的“腊肠(腌腊肉制品)(白绳)”和“风味腊肠”

(一)抽检基本情况: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于2025年6月17日在东莞市大岭山炽成腊味店经营场所抽检批次1、“腊肠(腌腊肉制品)(白绳)”(商标:正然味,规格型号:5千克/箱,生产日期2025-05-29,标称生产者名称:中山市昌隆腊业有限公司),2、“风味腊肠”(商标:正然味,规格型号:5千克/箱,生产日期2025-06-09,标称生产者名称:中山市香满园食品有限公司)。经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检验报告》(No:SN2507111、No:SN2507106、)证实,经抽样检验,1、“腊肠(腌腊肉制品)(白绳)”的氯霉素项目(标准指标为:不得监测,实测值为 $1.8\mu\text{g}/\text{kg}$ )不符合整顿办函[2011]1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风味腊肠”的氯霉素项目(标准指标为:不得监测,实测值为 $0.58\mu\text{g}/\text{kg}$ )不符合整顿办函[2011]1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情况:东莞市大岭山炽成腊味店经营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的食品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或严重社会影响,且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积极采取召回措施,认真分析查找原因。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

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建议对当事人经营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的食品的违法行为给予减轻行政处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经营经营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壹仟圆整（¥1000）；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叁仟肆佰捌拾圆整（¥3480）。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肆仟肆佰捌拾圆整（¥4480）。

（三）原因排查及该行整改情况：当事人购进上述批次产品摆放在店内销售，阴凉处存放，无添加任何东西，所以应是产品出品方面的问题。今后在后续经营中，定会严格把关进货查验义务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0月24日